

关于志书编纂中史料处理的几个问题

——以编纂《浙江通志·海塘专志》为例

李永和 王 申

提 要：编纂志书选用的史料要求必须真实、准确，并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笔者在编纂志书考证史料时，发现有些古代不同的志书在记载同一事件的数据、涉事人名、官职、地名、纪事年代、史料版本等方面各有千秋，难以取舍。今以编纂《浙江通志·海塘专志》为例，史料处理的具体做法是史料的追根溯源，竭力找到资料的源头；人名的寻根问祖，追寻人物故乡的志书；官职的旁征博引，查询人物官职的变迁；地名的历史演变，探索地名的赓续沿革；事件的因事系人，厘清事件与人的关系。

关键词：《浙江通志·海塘专志》 史料 考证

浙江方志，代有纂修。如历时10年，第一部《浙江通志》（72卷）于明嘉靖四十年（1561）编纂完成，同年刊行，是浙江官修省志的肇始。历时5年，第二部《浙江通志》（280卷）于清雍正十三年（1735）编纂完成。^①民国3—10年（1914—1921），浙江省通志局由沈曾植领衔携王国维等续修《浙江通志》，因时局动荡，仅编纂部分志稿未出版。民国32年，浙江省通志馆由余绍宋领衔重修《浙江通志》，至民国38年停办，仅纂成《重修浙江通志稿》，未出版。2012年，浙江启动编纂《浙江通志》（113卷）。笔者在担任《浙江通志·海塘专志》（以下简称《海塘专志》）副主编的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志的记载并不准确，甚至有些还存在谬误；如果直接引用，必将以讹传讹，误导读者。因此，笔者以编纂《海塘专志》为例，提出志书编纂中史料处理的几个问题，与学界同道一起探讨。

一 在不同史料中选取资料

中国各级地方政府有编纂地方志的传统，不同朝代的不同作者在编纂同一地方志时，因收集资料的差异，学识水平的不同，编纂的地方志所记述的事件及人物有时存在差异，导致质量参差不齐，所以选择史料时务必小心求证。

（一）不同志书记载的同一数据差异

志书编纂应当做到存真求实，资料需真实、准确。笔者发现有些史料记述同一事物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譬如，其一，清沈翼机等《浙江通志·海塘一》引《唐书·地理志》载：“盐官有捍海塘堤，长二百二十四里，开元元年重筑。”^②其二，方观承《两浙海塘通志·列代兴修上》载：“唐开元元年重筑盐官捍海塘堤，《唐书·地理志》长二百二十四里。”^③其三，翟均廉《海塘录·疆域》载：“《唐书·地理志》杭州盐官有捍海塘堤，长百二十里，开

① 康熙二十三年（1684）成书的王国安《浙江通志》，因编纂内容简略单薄，全志仅50卷，数月仓促成书，基本内容取自明薛应旂《浙江通志》，故浙江方志界一般认为其还算不上第二部《浙江通志》。

② 沈翼机等纂：《浙江通志》卷62《海塘一》，乾隆元年（1736）刻本，第12页。

③ 方观承纂：《两浙海塘通志》卷2《列代兴修上·杭州府》，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3页。

元元年重筑。”^① 其四，杨鏐《海塘揽要·修筑》载：“《浙江通志》引《唐书》云长二百二十四里，详阅新旧《唐书》，并无此文，实误百二十四里为二百二十四里也。”^② 经溯源查阅，《新唐书·地理五》载：“盐官有捍海塘堤，长百二十四里，开元元年重筑。”^③ 海堤长度相差一百里，最终确定《海塘专志》采用《新唐书》的资料。

又譬如萧山海塘长度记载。其一，清邹勳等《萧山县志·水利志》载：“洪武三十二年，江潮坏堤，田庐淹没，主簿师整增筑堤岸四十余丈。”^④ 其二，清黄钰《萧山县志》载：“洪武三十二年，江潮坏堤，荡民田庐，主簿师整力任其事，增筑堤岸四千余丈。”^⑤ 其三，民国彭延庆等《萧山县志稿》载：“洪武三十二年，江潮坏堤，田庐淹没，主簿师整增筑堤岸四十余丈。”^⑥ 此三志记载堤岸长度相差100倍，经进一步查阅明代资料，其一，萧良榦等《绍兴府志·水利志二》载：“洪武三十二年复坏，主簿师整增筑四千余丈。”^⑦ 其二，林策《萧山县志·水利》载：“洪武三十二年，江潮坏堤，荡民田庐，主簿师整乃力任其事，增筑堤岸四千余丈。”^⑧ 其三，刘会《萧山县志》载：“洪武三十二年，江潮坏堤，荡民田庐。主簿师整乃力任其事，增筑堤岸四千余丈。”^⑨ 查阅多部志书后，笔者认为明代志书记载明代筑塘之事，准确性更高，清邹勳等《萧山县志》记述应有误，同时把邹勳等《萧山县志》的数据以页下注的形式并存，供读者参考。各志中的共同错误为洪武三十二年（1399），实际上洪武共三十一年，洪武三十二年实为建文元年，笔者在编纂《海塘专志》时予以纠正。

（二）不同志书记载的同一人名差异

志书中涉事人名是最重要的内容要素之一。笔者发现不同版本的地方志记述的同一人姓名却不一致，让人容易混淆，影响资料的采信。

譬如明代浙江巡抚滕公。其一，明仇俊卿《全修海塘录·全修捍海塘碑记并铭》载：（海盐县海塘）“先后董斯役者，巡抚滕公，名伯轮，瓯宁人。”^⑩ 其二，清沈翼机等《浙江通志·海塘二》引《海盐县图经》载：“万历十五年七月，海溢，理砌塘尽圯。巡抚滕公伯轮行阅，曰：‘理砌以省费也，费卒不得省’。”^⑪ 其三，清方观承《两浙海塘通志·列代兴修上》载：“万历十五年七月，海溢海盐县，理砌塘尽圯，巡抚滕伯伦条上方略十，得报重筑。”^⑫ 其四，清杨鏐《海塘揽要·修筑》载：“万历十六年春三月，巡抚滕伯伦、巡按监察御史傅孟春奏筑海塘。”^⑬ 上述4部志书中浙江巡抚的姓名，前两部记述为滕伯轮，后两部记述为滕伯伦。经考证，滕系福

① 翟均廉纂：《海塘录》卷2《疆域》，乾隆四十六年刊本，第4页。

② 杨鏐纂：《海塘揽要》卷5《修筑》，嘉庆十四年（1809）刊本，第3页。

③ 《新唐书》卷41《地理五》，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1059页。

④ 邹勳等：《萧山县志》卷11《水利志·西兴塘》，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第454页。

⑤ 黄钰纂修：《萧山县志》卷13《水利下·西江塘》，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第723页。

⑥ 彭延庆修：《萧山县志稿》卷3《水利·西兴塘》，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8页。

⑦ 萧良榦修，张元忬等纂：《绍兴府志》卷17《水利志二·萧山北海塘》，“绍兴丛书”第1辑“地方志丛编”，中华书局，2006年，第1册，第819页。

⑧ 林策编修，魏堂续增：《萧山县志》第2卷《建置志·水利》，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第77页。

⑨ 刘会修，戴文明等编校：《萧山县志》第2卷《建置志·塘堰闸坝》，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第241页。

⑩ 仇俊卿纂：《全修海塘录》卷之十《全修捍海塘碑记并铭》，明刻清修补印本，第4页。

⑪ 沈翼机等纂：《浙江通志》卷63《海塘二·海盐》，乾隆元年刻本，第12页。

⑫ 方观承纂：《两浙海塘通志》卷2《列代兴修上·嘉兴府》，第42页。

⑬ 杨鏐纂：《海塘揽要》卷5《修筑》，嘉庆十四年刊本，第39—40页。

建瓯人，民国詹宣猷《建瓯县志·列传》载：“滕伯轮，字汝载，嘉靖壬戌进士……督抚浙江。”^①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为浙江巡抚滕伯轮。

又譬如清代署任浙江巡抚。其一，清王如珪等《海盐县续图经·堤海篇下》载：“三涧寨木字号以南缘秦驻山峙立于前，潮势平坦，沙土拥护，内止有官土塘抵御，自雍正二年潮啸后潮水日渐洗刷，侵啮土堤，署抚宪傅公敏临勘面谕，设法接筑小塘一条以资捍御。”^②其二，清沈翼机等《浙江通志·职官十一》载：“福敏，字龙翰，满洲镶白旗人，康熙丁丑进士。雍正三年，署任。”^③其三，《清史稿》卷303《福敏列传》载：“福敏，雍正三年，出署浙江巡抚。”^④经查阅，浙江巡抚名录中没有傅敏其人。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为署浙江巡抚福敏。

又譬如南宋吏部尚书林公。其一，南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山川十》载：绍兴二十二年，朝廷根据吏部尚书林大鼐上书建言，“选择谙晓之士，专置一司，询故老、究利病脉络而后兴工。”^⑤其二，南宋王应麟《玉海·地理》载：“绍兴二十二年修石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吏部尚书林大鼐言潮为吴患，其来已久，捍海之策见于浙江亭碑。自江流失道，潮与洲斗，怒号激烈，千霆万鼓，民以不宁，宜专置一司，究利病而后兴工。”^⑥其三，明陈让《杭州府志·水利》载：“绍兴二十二年，吏部尚书林文鼐建言，乞选谙晓之士，专置一司，询故老、究利病脉络而后兴工。”^⑦上述吏部尚书有林大鼐和林文鼐两说，经考证，林系福建莆田人，清金皋谢修《兴化府莆田县志·人物志》载：“林大鼐，字梅卿，宋绍兴五年进士……右谏议大夫兼侍讲，率岁中再迁，权吏部尚书。”^⑧清毕沅《续资治通鉴·高宗》载：“绍兴二十二年，己未，右谏议大夫林大鼐试吏部尚书。”^⑨因此，明陈让《杭州府志》记述有误，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为吏部尚书林大鼐。

又譬如明代兵部侍郎张某。其一，明沈朝宣《仁和县志·水利》载：“永乐甲午年五月，天降淫雨烈风迅雷，江潮滔天，平地水深寻丈……居民多遭陷溺，死者无数，存着流移，屋舍漂空，田土荡尽月余……钦委兵部张侍郎躬至海滨，监筑堤岸……以御江潮冲激。”^⑩其二，明刘伯缙《杭州府志·国朝郡事纪上》载：“永乐十一年夏五月……时天淫雨烈风，江潮滔天，平地水高寻丈……居民陷溺，死者无算，存着流移，田庐漂没殆尽，守臣具实申奏，朝命兵部侍郎张某至海滨，监筑堤岸……以御江潮。”^⑪经查阅，张德信《明代职官年表·部院侍郎年表（京师）》载：“永乐十一年，张忠，刑部给事中迁兵部侍郎。”^⑫因此，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

① 詹宣猷：《建瓯县志》卷26《列传·滕伯轮》，“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6册，第667页。

② 王如珪等纂：《海盐县续图经》卷4之二《堤海篇下》，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第6页。

③ 沈翼机等纂：《浙江通志》卷121《职官十一·巡抚都察院》，乾隆元年刻本，第5页。

④ 《清史稿》卷303《福敏列传》，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10471页。

⑤ 潜说友纂：《咸淳临安志》卷31《山川十·捍海塘》，清道光十年（1830）重刊本，第8页。

⑥ 王应麟纂：《玉海》卷23《地理·祥符钱塘江堤》，第49页。

⑦ 陈让纂：《杭州府志》卷之二十七《水利·钱塘县》，成化十一年（1475）刻本，第24页。

⑧ 金皋谢修，林麟焄纂：《兴化府莆田县志》卷23《人物志·列卿传》，康熙四十四年（1705）刻本，第2页。

⑨ 毕沅纂：《续资治通鉴》卷129《高宗》，中华书局，1957年标点本，第3428页。

⑩ 沈朝宣纂修：《仁和县志》卷6《水利·修筑海塘要略》，嘉靖二十八年（1549）修，第12页。

⑪ 陈善等纂：《杭州府志》卷之五《国朝郡事纪上》，万历七年（1579）刻本，第11页。

⑫ 张德信：《明代职官年表》第1册《部院侍郎年表（京师）》，黄山书社，2009年，第728页。

为钦委兵部侍郎张忠监修筑堤岸。

（三）不同志书记载同一人的同期官职差异

志书中涉事人物的官职也是重要的内容要素之一。然而，笔者发现不少地方志对同一人物同期官职的记述却有明显差异。

譬如清代张崧筑塘一事。其一，清黄钰《萧山县志·水利下》载：“《西河合集》：正德十四年，西江塘、北海塘、长山闸圯，邑人张大司空崧修之。”^①其二，《明史·张崧列传》载：“张崧，字时俊，萧山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以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著府，忤中贵，移疾归。”^②其三，《明史·张崧列传》又载：“嘉靖元年，都御史张崧言：‘上思州本土官，后改流，遂致土人称乱’。”^③经查阅，张德信《明代职官年表·部院侍郎年表（南京）》载：“嘉靖四年十一月，张崧自南京右都御史改任工部尚书。”^④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为萧山人时任右副都御史张崧修筑各塘。

又譬如明代黄绾筑塘一事。其一，明曾才汉《太平县志·地輿志下》载，牌下塘在太平县三都洞黄山外，明嘉靖年间，礼部尚书黄绾修筑。^⑤其二，《明史·黄绾列传》载，嘉靖十八年（1539），嘉靖帝遣黄绾出使朝鲜，特起用黄绾礼部尚书（未授实职）兼翰林学士为正使，黄因故未成行；后因黄绾为其父母请赠，皇帝怒，撤销尚书新命，令以侍郎闲住，出使之事因之终止，后卒于家。^⑥经查阅，《明代职官年表》中礼部尚书一职并无黄绾其人。经考证后，以页下注的形式说明事情的原委。

又譬如清代李以琰筑塘事。其一，清徐元梅《山阴县志·水利》载：“后海塘，乾隆六年，风潮屡作，夹灶、大林等处土石各塘单薄，署令李以琰详请加筑三百八十余丈。”^⑦其二，《山阴县志·职官》中并无李以琰（炎）的任职记载。经查阅发现端倪，其一，清严思忠《嵊县志·名宦》载：“李以炎，字昆山，广西博白人。康熙甲午举人；乾隆四年以卓异由汤溪调嵊，修学校，建桥梁，纂邑志，政尚慈惠，邑人德之，六年，兼摄山阴篆，历任三邑，皆有异政云。”^⑧其二，清任思谦《博白县志·仕籍》载：“李以琰，雍正间由举人知浙江嵊县，历知山阴、汤溪县，所至有循声。”^⑨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为乾隆六年（1741），风潮多次来袭，夹灶、大林等处土石塘塘身单薄，嵊县知县兼摄山阴知县李以琰（又名李以炎）加筑380余丈。^⑩

（四）不同志书记载同一事件的地名差异

地名也是志书编纂中最重要的内容要素之一。笔者发现一些地方志中记述的同一事件的地名有一定的差异，影响资料的取舍。

① 黄钰修：《萧山县志》卷13《水利下·西江塘》，第723页。

② 《明史》卷200《张崧列传》，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5279页。

③ 《明史》卷317《广西土司列传》，第8226页。

④ 张德信：《明代职官年表》第2册《部院侍郎年表（南京）》，第1625页。

⑤ 参见曾才汉修：《太平县志》卷之二《地輿志下·水利》，“太平县古志三种”，中华书局，1997年，第37页。

⑥ 参见《明史》卷197《黄绾列传》，第5221页。

⑦ 徐元梅修，朱文翰等修：《山阴县志》卷20《政事志第三之二·水利》，嘉庆八年（1803）刊本，第5页。

⑧ 严思忠等修，蔡以瑞等纂：《嵊县志》卷10《职官志·名宦》，同治九年（1870）刊本，第31页。

⑨ 任思谦等修，朱德华等纂：《博白县志》卷10《仕籍》，道光十二年（1832）重镌，第10页。

⑩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浙江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50页。

譬如海塘附近地名,《海塘专志》稿记述4—5世纪,杭州湾湾口在王盘山(今属嘉兴)至南岸观城(今属宁波)之间,口门宽约35千米。而地名王盘山,却在不同的资料中以不同的名称出现,有黄盘山、横盘山、王盘山等多种名称,实为同一地名。为避免误导读者,经查阅史料,我们最后确定以页下注的形式说明情况。“南宋常棠《澉水志·古迹门》载:‘黄盘山,邈在海中,淳祐十年,犹有于旁滩潮里得古井及小石桥、大树根之类,验井砖上刻字,则知东晋时屯兵处。’清杨桀《海塘揽要·图说》,江海塘北岸、南岸总图标记为横盘山。《浙江省情地图集》记载为王盘山。”^①

又譬如宁波市慈溪县,始建于唐代,明永乐十六年(1418)改为慈谿县,1956年又改为慈溪县,不同名称代表着不同的年代。为避免误解,经查阅史料,以页下注的形式加以说明:“〔清〕《明史》卷四十四《地理五》载:元(原)曰慈溪,永乐十六年,改‘溪’为‘谿’。〔明〕天启《慈谿县志》卷一《沿革》载,慈溪县丢失县印,知县请示于朝廷,皇帝诏旨重新铸造,恐失印复出致滋奸利,故更改印文从谷,而改县名为慈谿。1956年汉字简化,重新写作慈溪。”^②

又譬如清代海宁海塘经过的地名。其一,清沈翼机等《浙江通志·海塘三》载:“康熙五十九年七月,福浙总督觉罗满保、浙江巡抚朱轼奏建海宁县鱼鳞大石塘,今拟于老盐仓北岸,东自浦儿兜,西至姚家堰,共一千三百四十丈。”^③其二,清琅玕等《海塘新志·修筑》载:“乾隆二年,自普儿兜大石工起至尖山断塘头止,建鱼鳞大石塘五千九百三十丈二尺。”^④其三,民国余绍宋《重修浙江通志稿·水利略》载:“海宁自普儿兜大石塘工尾至尖山段石塘头,共应建筑鱼鳞大石塘五千九百三十丈二尺。”^⑤同一地名,前者记述为浦儿兜,后者记述为普儿兜,为避免误解,经查阅史料,我们用页下注的形式加以说明:“清康熙、雍正朝,此地称浦儿兜;乾隆朝以后,称普儿兜。海宁市《周王庙镇志·建置》载,胡斗村,清代时,曾名浦儿兜。民国17年(1928)行自治区制,为胡兜村,潮音村。1949年5月解放,1950年5月建政为胡兜、快乐、潮音3个行政村。1956年2月,建成胡斗、建设、潜力3个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1969年2月,合并为胡斗大队。1983年4月,改称胡斗村。”^⑥

又譬如慈溪海塘附近地名,《海塘专志》中有“1994年,慈溪市重新制订海塘除险计划,除继续实施慈溪西线海塘除险加固工程外,增加龙山农垦场九塘、海黄山两侧海塘、庵东镇东九塘、长河镇九塘、小安九塘等除险加固工程”^⑦。其中地名“海黄山”,同一地名不同资料中记述各异,为避免误导读者,经查阅史料,我们用页下注的形式加以说明:“清光绪《慈谿县志·舆地一》记载,海黄山本名黄牛山,清光绪朝时称海黄山,位于慈谿县北60里,今有些资料写为海王山、海皇山。”^⑧

还有志书记载的重要古地名,因城市变迁已难觅踪迹,为了保留历史真迹,采用今天的科学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17页。

②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34页。

③ 沈翼机等纂:《浙江通志》卷64《海塘三》,乾隆元年刻本,第14—16页。

④ 琅玕等纂:《海塘新志》卷4《修筑》,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21页。

⑤ 余绍宋等纂:《重修浙江通志稿·水利略》第3章《海塘之建置》,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96册,第7882页。

⑥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94页。

⑦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192页。

⑧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192页。

技术予以标注。譬如,《海塘专志》中有“历史上钱塘江北岸海塘有江塘、海塘之分,以杭州乌龙庙为界,以西为江塘,以东为海塘。民国18年(1929)12月,江塘由杭海段工程处接管后,始统称为海塘”^①。对上述地名乌龙庙我们用页下注加以说明:“杭州古乌龙庙位于今杭州市区孔雀大酒店附近,地理坐标:北纬30°15′10.7″,东经120°11′43.1″。”^②

(五) 不同志书记载同一事件的年代差异

年代也是志书编纂中最重要的内容要素之一。有些地方志记述同一事件时年代却不一样,让读者不知该如何选取。

譬如丘末筑堤事。其一,明刘应珂《嘉兴府志·海塘》载:“历宋绍兴间,海盐令丘末筑堤二十里。”^③其二,明胡震亨《海盐县图经·堤海》载:“宋绍定中,县令丘末筑,凡二十里。”^④其三,清王彬《海盐县志·海塘》载:宋“绍定中,知县邱末筑塘,凡二十里”^⑤。上述史料中丘末筑堤的年代,一个记述为宋绍兴间,两个记述为宋绍定中,相差六七十年。经查阅史料,丘末系常熟人,明杨子器《常熟县志·叙人物》载:“丘末,字少潜,其先海州朐山人,仕于吴而寓常熟,末以荫调于潜簿,知海盐县,筑捍海堤二十里。”^⑥明钱士昇《南宋书·循吏列传》载:“丘末,字少潜,常熟人。绍兴中,知海盐县。兴起学宫,筑捍海堤二十里。”^⑦明凌迪知《万姓统谱·丘》载:“丘末,字少潜,砺子,常熟人。绍兴中,知海盐,治学宫,筑海堤二十里。”^⑧最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为:“绍兴年间(1131—1162),海盐县知县丘末筑新海塘20里。”^⑨

(六) 不同版本的志书记载同一内容差异

一些历史资料往往载入不同的历史书籍中。笔者发现不同书籍对同一历史资料记载的内容却各有差异,给读者带来很大的困惑,陷入难以取舍的境地。

譬如,明代陈善撰写一篇有关海宁县海塘的文章。其一,清翟均廉《海塘录·捍海塘考》载:“海宁县治南濒海……塘西数十里有赭山,南有龛山对峙,夹为海门,是为海潮入江之口……费累巨万,积十三年堤成……而以其役委县尹薛胡,五阅月而塘成。波涛汨没之区,今已起昏垫、登衽席矣。顾余观海宁之塘与海盐异。”^⑩其二,清杨铎《海塘揽要·捍海塘议》载:“海宁县治南濒海……塘南数十里有赭山,其南有龛山相对峙,夹为海门,潮自海趋江……费累巨万,积三十年堤成……而以其役委县尹苏公湖,五阅月而役竣。修坍塘一千六百六十三丈,筑新塘三百二十丈,其费公帑止一千九百余金,亦可谓事半功倍矣。顾余观海宁之塘与海盐异。”^⑪两书所载不仅题目不同,且内容也有较大差异。经追根溯源,我们查阅到明陈善《杭州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80页。

②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80页。

③ 刘应珂修,沈尧中纂:《嘉兴府志》卷之八《海塘》,万历二十八年(1600)刊本,第23页。

④ 胡震亨纂:《海盐县图经》第8卷《堤海》,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29页。

⑤ 王彬修,徐用仪纂:《海盐县志》卷6《舆地三·海塘》,光绪二年(1876)刊本,第38页。

⑥ 杨子器修,桑榆纂:《常熟县志》卷之四《叙人物·流寓》,弘治十六年(1503)刻本,第81页。

⑦ 钱士昇纂:《南宋书》卷第56《循吏列传·丘末》,齐鲁书社,2000年,第947页。

⑧ 凌迪知纂:《万姓统谱》卷62《丘》,“中华族谱集成”,巴蜀书社,1995年,总1—931页。

⑨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82页。

⑩ 翟均廉纂:《海塘录》卷21《艺文四》,乾隆四十六年(1781)刊本,第9—11页。

⑪ 杨铎纂:《海塘揽要》卷12《艺文》,嘉庆十四年刊本,第2—5页。

府志》所载原文为《海塘考》^①，其文更详于前二书所载，又是作者本人编纂录入，最后确定《海塘专志》采用陈善《杭州府志》所载原文。

二 对史料选取的几点说明

中国历史悠久，国土幅员辽阔，风俗民情不同，使得地方志编纂中许多称谓迥异。凡此种，种，《海塘专志》均加以说明。

（一）对有关古代史料中特别汉字的说明

《海塘专志》中有些通行汉字并不能表示特有汉字的含义，只能使用特有汉字。譬如，清富呢扬阿等《续海塘新志·修筑上》载：“查浙潮之由海入江，向有三臺，曰南大臺、中小臺、北大臺。”^②现代资料多把“臺”改作“门”，而实际上“臺”和“门”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海塘专志》用页下注加以说明：“臺，音同门，指峡中两岸对峙如门的地方。”^③还有些字现代人不甚了解，譬如，《海塘专志》稿中“钱塘江海塘形成稳固的纵深有主塘、备塘、鬯塘，及塘外有坦水、丁坝、盘头、沉井、防冲墙等多重建筑物防御体系”^④。对“鬯塘”用页下注加以说明：“备塘与主塘之间分隔的塘称鬯塘，以期缩小主塘万一浸溃时的受淹范围。又称横塘、撑塘、隔堤。”^⑤又譬如，《元史·河渠志》载：“大德、延祐欲建石塘，未就。泰定四年春，潮水异常，增筑土塘，不能抵御，议置板塘，以水涌难施工，遂作籐篠木柜，间有漂沉，欲踵前议，叠石塘以图久远。”^⑥《海塘专志》对“籐篠”用页下注加以说明：“籐篠，用苇或竹编的粗席。”^⑦又譬如，清俞樾《镇海县志·水利》载：“钩金塘，在巾子、招宝两山之间，城北旧有涨沙塘址久湮，自沙涂坍没，外海潮浪即可由此直注城濠数武之地，实关险要。”^⑧其中涉及“城濠、数武”，《海塘专志》用页下注加以说明：“城濠，即护城河。古时以六尺为步，半步为武。”^⑨

（二）对有关古代官职等资料的说明

《海塘专志》中涉及不少古代官职，为帮助读者阅读，对部分难以理解的官职做了说明。譬如，《海塘专志》记述“元大德九年（1305），提控都目滕天驥加固海塘。”^⑩对文中官职“提控都目”，《海塘专志》用页下注加以说明：“元代官名，朝廷规定，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两考升提控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牍。”^⑪又譬如，《海塘专志》记述“明弘治十三年（1500），节推何鼎重修”^⑫。对文中官职“节推”，《海塘专志》用页下注加以说明：“古代官

① 参见陈善纂：《杭州府志》卷23《山川四》，万历七年刻本，第9—11页。

② 富呢扬阿等：《续海塘新志》卷3上《修筑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36页。

③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3页。

④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6页。

⑤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6页。

⑥ 《元史》卷65《河渠二》，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641页。

⑦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84页。

⑧ 俞樾：《镇海县志》卷8《水利》，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10—11页。

⑨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162页。

⑩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263页。

⑪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263页。

⑫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264页。

名，全称节度推官，属各州幕职官。”^①又譬如，志书记述“天启年间（1621—1627），海盐县以每年里长分任修筑沿海土塘，修塘规则以161人分每季40人轮管。因潮患有大小不同，如遇风潮大患，四季共修”^②。对文中官职“里长”，《海塘专志》用页下注加以说明：“里长，古代基层行政长官名。古代居民组织，5家为邻，5邻为里，取乡人强谨者为长。明洪武年间，以100户为1里，选丁粮多的10户为里长，每年轮流以1人负责本里差役、催办钱粮、应付公事。”^③

（三）对有关水利工程名称含义及沿革等资料的说明

《海塘专志》记述涉及控制水流的工程有陡门、斗门、碶、水闸等，此类工程在古代是有区别的，大多志书对此类工程的记述是混淆在一起，统统记述为水闸或水闸的别称。譬如，清陈宝善《黄岩县志·水利》载：“青龙闸，在迎薰门外，嘉庆间建，同治八年己巳，孙令熹改作陡门。浦口闸，在西城河外，同治十年辛未，改建陡门。”^④民国喻长霖《台州府志·水利略上》载：“沿海之地大半因塘而设闸，则闸实附丽于塘，故取塘为水利首，而以闸次之，连类而及，陡门又次之。”^⑤《民国时期杭州市政府档案史料汇编（1927—1949）》载：“市东乡上河流域，小蔡堰等土坝八道，为上河与下河沟通枢机，暨司宣滞，以利灌溉。复通舟楫，以便行旅，性质有类陡门，功效实同水闸。”^⑥上述史料表明，陡门和水闸属于两种功能不同的水利工程，今天的读者难以弄清其区别。为了还原历史发展的原貌，我们对此类工程的记述作了相应说明。譬如，“陡门，有在水流陡急之处安门之意，即‘急水而通沟以出之，谓之陡门’，陡门有御咸（海水）的功能，陡门的功能低于水闸”^⑦。又譬如，“斗门，多用于平原河流的引水、排水，规模一般小于水闸，沿海地区的斗门也有御咸蓄淡的功能”。又譬如，“碶，多存在于宁波、舟山东部沿海地区，为砌石结构，有御咸（海水）的功能，安装闸板后，称为碶闸”。又譬如，“水闸，多用于平原河流水流的控制，具有通水和断水的功能”^⑧。

（四）对反映古人智慧史料的选用

《海塘专志》还适当选取一些反映古人智慧的事例。譬如，清钱文瀚《捍海塘志·遗事》载：“曾王父武肃王以梁开平四年八月筑捍海塘，怒潮急湍，昼夜冲激，版筑不就……又大竹破之为器，长数十丈，中实巨石，取罗山大木长数十丈植之，横为塘。依匠人为防之制，内又以土填之，外用木立于水际，去岸二丈九尺，立九木，作六重，象《易》既济、未济二卦，由是不能攻，沙土渐积，岸亦固也。”^⑨古人按《易经》既济、未济二卦的形式，在海塘外设立6排木桩消浪，类似于现代的“梅花形布置桩”的源头。因此，《海塘专志》用页下注加以说明：“既济、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264页。

②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400页。

③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400页。

④ 陈宝善：《黄岩县志》卷之三《水利》，光绪三年（1877）刻本，第34—35页。

⑤ 喻长霖：《台州府志》卷48《水利略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774页。

⑥ 《民国时期杭州市政府档案史料汇编（1927—1949）》第三章《行政》第五目《工务》第一节《工务概况》，杭州市档案馆，第260页。

⑦ 洪若皋纂：《临海县志》卷2《建置志·水利》，康熙二十二年（1683）刊本，第27页。

⑧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282—283页。

⑨ 钱文瀚纂：《捍海塘志·遗事》，嘉庆二年（1797）刻本，第12—13页。

未济两卦的卦形，分别是䷿和䷾。”^① 又譬如，清陈永清《瑞安县志·水利》载：“石冈陡门……因距海远，泄水不驶，民意迁之，不决，乃于潦时为木鹅数十，置诸山水源纵之，而观其所会，则俱会于石冈。”^② 清张德标《瑞安县志·水利》载：“石冈陡门……因距海远，遂迁于此。”^③ 因此《海塘专志》记述为：石冈陡门，原陡门在瑞安穗丰山以南，因距海远，泄水不畅，民遂迁之，迁往何处不决，乃于涝时做木鹅数十只置于诸山水源纵之，而观其所会，则俱会于石冈，后迁筑今址。^④

三 对史料分辨取舍的对策和途径

历代编纂的史书、志书，因时因地因人的差异，交通信息传递的限制，书中所记人事时地差错难免，影响阅读摘引，故去伪存真解释疑惑尤为重要。

（一）史料的追根溯源

志书在编纂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记述的内容引自某一史料，有时甚至在引号内引用一部分原文，读者在查阅或引用这些内容时，不宜轻易引用这些内容，最好直接查找引用原文的出处，追溯到资料的源头，并且要找到权威的版本资料，以确保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譬如上文中，翟均廉记述陈善有关海宁海塘的《海塘录·捍海塘考》，杨镠记述的《海塘揽要·捍海塘议》，两书记载的是同一篇文章，不但记载的题目不同，而且内容出入较大，直至笔者查找到该文作者陈善编纂的《杭州府志》所载的原文《海塘考》，才复原了历史的原貌。

（二）人名的寻根问祖

编纂志书，历史事件中的人名是重要元素之一。由于古代信息传播的限制，加上有的作者用字不规范，记载历史人名时难免张冠李戴，不时产生误解，导致以讹传讹，无法辨别事件的真伪。为了避免失误，引用历史人名时除了查阅权威资料，比较有效的方法是查找该历史人物家乡的地方志，家乡对本地人情况谙熟，通常不会出错。譬如上文，仇俊卿《全修海塘录·全修捍海塘碑记并铭》记载浙江巡抚滕伯轮，而方观承《两浙海塘通志·列代兴修上》和杨镠《海塘揽要·修筑》均记载为浙江巡抚滕伯伦，同一人名有两种写法，直至查找其家乡民国詹宣猷《建瓯县志·列传》，才确认其真实姓名为“滕伯轮，字汝载”。试想一下，连浙江巡抚这样的高官姓名都记载出错，那记载普通人的姓名会怎么样？

（三）官职的旁征博引

古代史料所记载人物的官职往往代表一个朝代的某一时段，由于古代查阅资料受限以及古人记载当事人的官职时喜好就高不就低，总是记载其人生的最高官职，导致读者误以为其人做某件事时与之所担任的官职在同一时段，结果常常出现差错。如果要准确记述一个人的官职，就需要通过不同的资料查找与之相关的事件，可以顺藤摸瓜查到其时任的官职，也可以查阅相应的职官表，查找其人时任的官职。譬如上文，黄钰《萧山县志》记载正德十四年（1519），邑人大司空张崧修筑西江塘等；《明史·张崧列传》记载正德间张崧以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诸府，嘉靖初张崧以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明代职官年表》记载，嘉靖四年（1525）十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81页。

② 陈永清修，章昱等纂：《瑞安县志》卷2《水利》，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第37—38页。

③ 张德标修，王殿金等纂：《瑞安县志》卷2《建置·水利》，嘉庆十三年（1808）刻本，第62页。

④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海塘专志》，第300页。

一月张崧由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改任工部尚书。因此，可以确认正德十四年，修筑萧山西江塘时张崧的官职为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四）地名的历史演变

地名不仅是地理信息符号，而且是人类与社会交流后留下的历史印记。地名是志书记载历史事件的重要信息之一，假如地名记载出现差错，会导致理解历史事件南辕北辙，产生误判。要想准确记载一个地名，不能简单地摘抄某一本志书的内容，而是应该查阅拟摘取地名的历史演变，了解其沿革变化的脉络，避免出现差错或谬误。譬如上文中，慈溪县地名演变的问题。有些资料记述慈溪县的历史事件时，如果简单笼统地记载为慈溪县或慈谿县，便不可避免地出错。

（五）事件的因事系人

编纂志书过程中，记述历史事件无法回避地会涉及历史人物。由于多种原因，记述过程中有时发生历史事件差错，或历史人物差错，抑或事件和人物均有差错，常会误导读者，或让读者难以判断，影响志书编纂质量。要想准确记载一个历史事件，一定要把所记载的事件和有关的涉事人物联系起来考察，查阅不同的书籍比较阅读，有的书侧重记事顺带记人，有的书侧重记人连带记事，从不同角度对比考察，可以得出客观的结果。譬如上文中，刘应珂《嘉兴府志》记载宋绍兴间，海盐令丘耒筑堤 20 里；胡震亨《海盐县图经》记载宋绍定中，县令丘耒筑堤凡 20 里。同一个人做的同一件事，却被不同志书记载为宋绍兴年间（1131—1162）与绍定年间（1228—1233），相差六七十年，孰是孰非。经查阅分析后确定《海塘专志》记述采用宋绍兴中，丘耒知海盐，筑海堤 20 里。

结 语

地方志书是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实等方面的资料性文献，选取的资料须真实、准确，并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笔者以编纂《浙江通志·海塘专志》为例，经过查阅不同志书，分别梳理出志载数据、志载人名、志载官职、志载地名、志载年代、不同版本等方面存在各不相同的记载内容，并通过权威的资料考证出正确的答案，以便读者引用和查证。同时，文中还介绍了一些史料考证的经验和做法。譬如，史料考证最有效的方法是找到第一手资料；若确实未找到第一手资料，则宜采取同时代资料考证同时代史实；涉及人名时，除了查找权威资料，应该查找当事人所在家乡的地方志资料；涉及当事人官职时，应该查阅权威的职官年表或正史记载；涉及丛录文章记载的，应该在资料中选择最直接或权威的版本等。总而言之，史料考证应首选正史资料，官修史料，权威史料，兼顾其他资料。

（作者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